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經濟部主管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附屬單位預算

(非營業部分)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 編

經 濟 部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附屬單位預算目次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1~11
二、預算主要表	
1.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13
2. 現金流量預計表-----	14
三、預算明細表	
1. 基金來源明細表-----	15
2. 基金用途明細表-----	16~45
四、預算附表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47
五、預算參考表	
1. 預計平衡表-----	49
2.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50
3. 員工人數彙計表-----	51
4. 用人費用彙計表-----	52~53
5. 各項費用彙計表-----	54
6. 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	55
六、附錄	
1. 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明細表-----	57
2.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58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經 濟 部
核 能 發 電 後 端 營 運 基 金
業 務 計 畫 及 預 算 說 明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為適應核能發電特性，確保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工作順利進行，台電公司依行政院 76 年 7 月 23 日台(76)孝授二字第 05255 號函核定「台灣電力公司核能發電後端營運費用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逐年提列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工作所需費用，作為核能發電後端營運費用基金之來源，並依行政院 75 年 4 月 17 日台(75)孝授二字第 03510 號函成立「台灣電力公司償債基金暨核能發電後端營運費用基金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理保管該基金。嗣經經濟部 86 年 12 月 26 日經(86)計字第 86039860 號函轉行政院 86 年 12 月 10 日台(86)孝授二字第 11311 號函，「台灣電力公司核能發電後端營運費用基金」自 88 年度起改制為經濟部主管之非營業特種基金，更名為「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二、施政重點

- (一)進行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工作。
- (二)進行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選址工作。
- (三)完成用過核子燃料乾式中期貯存設施興建計畫。
- (四)進行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之技術精進。
- (五)進行核能發電有關核子設施之除役拆廠計畫之規劃研究。

三、組織概況：

本基金以經濟部為主管機關，並依據「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6條規定，設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負責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議、年度預、決算之審議及基金執行情形之考核等事項。該會置召集人1人，由經濟部部長派員兼任之；委員8至14人，由經濟部就有關機關（構）、團體代表、學者、專家聘兼之；另置執行秘書1人，組長3人，組員30至40人，分組辦事，由經濟部及台電公司派員專任或就現職人員調兼之。為提高外界代表比例，公告修訂「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6條規定，委員人數將修訂為13至17人，並擬於106年8月陳報行政院審查。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依預算法第4條第1項第2款所定之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貳、業務計畫：

一、基金來源：

- (一) 財產收入收取計畫，係歷年來已提撥基金而尚未動用部分之孳息收入，本年度已提撥而尚未動用之基金餘額，依業務需要作為貸款或其他用途之年平均餘額預計2,882億4,622萬3千元，按利率1.5%計算，本年度預計收入43億2,305萬元；上年度本基金貸款或其他用途之年平均餘額為2,572億4,026萬1千元，按利率1.51%計算，收入為38億8,418萬1千元。本年度

財產收入較上年度預算數增加 4 億 3,886 萬 9 千元，係因預估貸予台電公司及購買公債之本金增加所致。

- (二) 其他收入收取計畫，係依台電公司各年度核能機組預計發電量，按每度核能發電提撥約 0.17 元為基金之收入，本年度預計核能發電量 274 億 4,815 萬 8 千度，按每度核能發電提撥 0.171 元為基金之收入達 46 億 9,363 萬 5 千元；上年度核能發電量為 365 億 1,339 萬 8 千度，收入為 62 億 4,379 萬 1 千元。本年度其他收入較上年度預算數減少 15 億 5,015 萬 6 千元，係預估核能發電量減少所致。

二、基金用途：

本基金核子設施除役拆廠及其廢棄物處理及最終處置計畫配合政府非核家園政策，本年度辦理「核能電廠除役計畫」等相關經費計 6 億 4,556 萬 6 千元，占基金用途 22 億 4,067 萬 2 千元之 28.81%。各計畫辦理工作內容說明如下：

- (一) 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計畫，辦理工作包括：

1. 蘭嶼貯存場營運作業計畫

確保蘭嶼貯存場廢棄物桶安全貯存狀況，並防止環境污染，消除民眾疑慮，並依法規要求完成外運之準備工作。

2. 後端營運綜合業務

依據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回饋要點規定，撥付回饋金，並配合本計畫各項業務之推動需要，辦理資訊蒐集與分析及相關之溝通及睦鄰工作。

3.本年度所需經費 4 億 8,720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 億 4,136 萬 9 千元，增加 4,583 萬 9 千元，主要係本年度配合執行「提升蘭嶼貯存場營運安全實施計畫」，增編所需物料費及實施該計畫之代理費所致。

(二)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辦理工作包括：

1.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

依據「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辦理公投及選址調查等工作，以促使「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之選定。另因應原能會之要求，規劃興建集中式貯存設施作為最終處置之應變方案。

2. 後端營運綜合業務

配合本計畫各項業務之推動需要，辦理資訊蒐集與分析及相關之溝通及睦鄰工作。

3. 本年度所需經費 2 億 6,703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 億 5,011 萬 9 千元，增加 1,691 萬 2 千元，主要係增編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技術精進與整合之委託調查研究費所致。

(三) 用過核子燃料貯存計畫，辦理工作包括：

1. 核能電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

依核一、二廠用過核子燃料池預定池滿及運轉執照屆期之先後時程，分兩階段辦理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興建計畫。主要工作包括設施發包採購、細部工程設計、執照申請、設施施工與容器設備製造、試運轉等，核一廠第一期採購 1,366 束用過核子燃料

之貯存容量，第二期則預計採購 7,400 束用過核子燃料之貯存容量。核二廠第一期預計採購約 2,349 束用過核子燃料之貯存容量，第二期則預計採購約 14,000 束用過核子燃料之貯存容量。

本年度預計完成「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2 個護箱之裝填及運貯，並向原能會申請運轉執照。另進行「核二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之設備製造並配合相關之檢驗、試驗及監造等工作。

2. 後端營運綜合業務

依據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回饋要點規定，撥付回饋金，並配合本計畫各項業務之推動需要，辦理資訊蒐集與分析及相關之溝通及睦鄰工作。

3. 本年度所需經費 5 億 9,925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8 億 2,391 萬 7 千元，減少 2 億 2,465 萬 9 千元，主要係依工程進度減編購置機械設備預算及本年度未編列興建和運轉階段回饋金所致。

(四) 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辦理工作包括：

1. 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

持續精進地表及深地層特性評估技術，針對以往取得之現地量測資料，進行更精細的分析，俾獲得地質特性模式評估所需的參數，加強岩石力學、水文地質、地球化學特性等調查資料的補強工作。並持續精進處置設計與工程技術，針對未來處置場設施之可能形式、設置深度、構造、開挖範圍、處置配置與組成等技術資料進行研究。另與國際大型合作計畫進行合

作交流，利用國際案例進行深地層的地質穩定條件評估與國外團隊進行驗證比對，精進功能及安全評估能力。

2.後端營運綜合業務

配合本計畫各項業務之推動需要，辦理資訊蒐集與分析及相關之溝通及睦鄰工作。

3.本年度所需經費 2 億 3,511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 億 5,314 萬 8 千元，減少 1 億 1,803 萬 8 千元，主要係本年度潛在母岩特性調查研究案依契約執行進度減編預算所致。

(五) 核子設施除役拆廠及其廢棄物處理及最終處置計畫，辦理工作包括：

1.核能電廠除役計畫

持續進行核能電廠除役廢棄物再利用研究及除役放射性廢棄物數量評估、作業研究與規劃，並編擬核能一、二廠除役計畫書及環境影響說明書。

2.後端營運綜合業務

係配合本計畫各項業務之推動需要，辦理資訊蒐集與分析及相關之溝通及睦鄰工作。

3.本年度所需經費 6 億 4,556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 億 219 萬 1 千元，增加 3 億 4,337 萬 5 千元，主要係因應核一廠從運轉報除役階段，開始準備前期調查及規劃工作須增編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另增編核能電廠壽期屆滿前專案補助費及推動核能電廠除役計畫專案補助費所致。

(六)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主要為辦理基金行政業務所需經費 649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65 萬 7 千元，增加 184 萬 2 千元，主要係增編非核家園推動小組委員會議所需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所致。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 本年度基金來源 90 億 1,668 萬 5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01 億 2,797 萬 2 千元，減少 11 億 1,128 萬 7 千元，約 10.97%，主要係台電公司核能機組預計發電量減少，致提撥雜項收入減少。

(二) 本年度基金用途 22 億 4,067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1 億 7,540 萬 1 千元，增加 6,527 萬 1 千元，約 3%，主要係配合執行「提升蘭嶼貯存場營運安全實施計畫」增編代理費，另增編核能電廠壽期屆滿前專案補助費及推動核能電廠除役計畫專案補助費等所致。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本期賸餘 67 億 7,601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賸餘 79 億 5,257 萬 1 千元，減少 11 億 7,655 萬 8 千元，約 14.79%，備供以後年度辦理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工作所需財源。

肆、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追求永續能源發展 與能源供應安全	核一廠用過核子 燃料乾式貯存設 施興建計畫	計畫目標達成 率	100%
追求永續能源發展 與能源供應安全	完成用過核子燃 料最終處置技術 可行性評估報告 計畫	計畫目標達成 率	100%

伍、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105)年度決算結果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 前年度決算結果：

- 1.基金來源：決算數 475 億 0,597 萬元，較預算數增加 366 億 5,602 萬 9 千元，約 337.85%，主要係台電公司補撥 105 年度帳列後端除役成本與按每度 0.17 元提撥率提撥數之差額，致雜項收入增加。
- 2.基金用途：決算數 7 億 5,798 萬 5 千元，較預算數減少 21 億 9,913 萬 2 千元，約 74.37%，主要係(1)「用過核子燃料小規模國外再處理計畫」未予執行，致預算執行落後。(2)「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採購帶安裝案」因契約變更過程耗時，致延後相關時程及有關之技術服務委辦案執行進度落後；「核二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第一期興建計畫」因新北

市政府尚未核准「營建工地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致無法進行土建工程施工，亦使本案有關之技術服務委辦案進度落後，影響預算執行。

- 3.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決算賸餘 467 億 4,798 萬 5 千元，較預算賸餘 78 億 9,282 萬 4 千元增加 388 億 5,516 萬 1 千元，約 492.28%，係上述原因增減互抵所致。

(二) 前(105)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追求永續能源發展與能源供應安全	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興建計畫	計畫目標達成率 98.07%	計畫目標實際達成 96.21%
追求永續能源發展與能源供應安全	完成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技術可行性評估報告計畫	計畫目標達成率 91.66%	計畫目標實際達成 91.66%

二、上(106)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 上年度預算截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 1.基金來源：全年度預算數 101 億 2,797 萬 2 千元，截至 106 年 6 月底止分配預算數 53 億 0,833 萬 4 千元，實際數 34 億 9,326 萬元，執行率 65.81%，主要係台電公司實際核能發電量減少，提撥基金之收入相對減

少所致。

- 2.基金用途：全年度預算數 22 億 9,898 萬 4 千元，截至 106 年 6 月底止分配預算數 4 億 0,497 萬 8 千元，實際數 1 億 5,778 萬 7 千元，執行率 38.96%，主要係(1)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計畫原配合執行「提升蘭嶼貯存場營運安全實施計畫」預計採購 3*4 重裝容器款項，因尚未交貨，致無法付款。(2)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因委託調查研究案報告尚未獲審查同意，致無法付款，及地方政府尚未同意配合委託辦理公投選務工作，故原訂為提升公投投票率之相關工作暫停執行。另最終處置應變方案尚待籌組集中式貯存設施選址委員會，俾進行後續作業。(3)核子設施除役拆廠及其廢棄物處理及最終處置計畫因委託調查研究案報告尚未獲審查同意，致無法付款。
- 3.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全年度預算數賸餘 78 億 2,898 萬 8 千元，截至 106 年 6 月底止分配預算數賸餘 49 億 0,335 萬 6 千元，實際數賸餘 33 億 3,547 萬 3 千元，較分配預算減少 15 億 6,788 萬 3 千元，約 31.98%，係上述原因增減互抵所致。

(二) 上(106)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追求永續能源發展與能源供應安全	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興建計畫	106年度計畫目標達成率99.30%，截至106年6月30日止已達成96.21%，惟因本設施水土保持設施尚未獲新北市政府核發完工證明，致未能進行熱測試作業，進而影響整體計畫期程。
追求永續能源發展與能源供應安全	完成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技術可行性評估報告計畫	106年度計畫目標達成率98.00%，截至106年6月30日止已達成94.83%。

預算主要表

經濟部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47,505,970	基金來源	9,016,685	10,127,972	-1,111,287
3,839,692	財產收入	4,323,050	3,884,181	438,869
3,839,692	利息收入	4,323,050	3,884,181	438,869
43,666,279	其他收入	4,693,635	6,243,791	-1,550,156
43,666,279	雜項收入	4,693,635	6,243,791	-1,550,156
757,985	基金用途	2,240,672	2,175,401	65,271
135,250	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 貯存計畫	487,208	441,369	45,839
76,044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 置計畫	267,031	250,119	16,912
178,479	用過核子燃料貯存計畫	599,258	823,917	-224,659
262,699	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 計畫	235,110	353,148	-118,038
102,539	核子設施除役拆廠及其 廢棄物處理及最終處置 計畫	645,566	302,191	343,375
2,973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6,499	4,657	1,842
46,747,985	本期賸餘	6,776,013	7,952,571	-1,176,558
275,239,742	期初基金餘額	329,940,298	283,132,566	46,807,732
321,987,727	期末基金餘額	336,716,311	291,085,137	45,631,174

經濟部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6,776,013	
調整非現金項目	-1,671,710	應收款項淨增897,123千元，應付款項淨減774,587千元。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104,303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24,109,000	係長期貸款到期收回。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29,600,000	係增加長期貸款29,600,000千元及購買公債之長期投資0千元。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49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386,69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42,577,54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42,190,846	

註：不影響現金之活動：

增加應收到期長期貸款25,674,000千元、減少其他長期貸款25,674,000千元，乃係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將預計一年內到期(108年度)應收回之長期貸款轉列流動資產。

預算明細表

經 濟 部
核 能 發 電 後 端 營 運 基 金
基 金 來 源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算數			說 明
		數量	利(費)率	金 額	
財產收入				4,323,050	
利息收入	千元	288,246,223	1.50%	4,323,050	貸予台電公司及購買公債之利息收入。
其他收入				4,693,635	
雜項收入	千度	27,448,158	0.171 元/度	4,693,635	係依台電公司核能發電量提撥。
合 計				9,016,685	

經 濟 部
核 能 發 電 後 端 營 運 基 金
基 金 用 途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計畫			主要內容包括： 1. 蘭嶼貯存場營運作業： 維持蘭嶼貯存場營運安全；加強廢水處理，並落實「零活度排放」政策；加強輻安、品質管制作業與環境輻射監測；加強鋼構廠房修繕作業；辦理提升蘭嶼貯存場營運安全實施計畫，採購重裝容器；另辦理土地續租，做好敦親睦鄰、業務宣導工作。
	用人費用	72	72	
	超時工作報酬	72	72	
49,213	服務費用	128,812	90,800	
	水電費	14	14	
272	郵電費	1,192	1,169	
1,015	旅運費	908	833	
2,921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5,299	4,063	
7,612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4,940	14,530	
11	保險費			
30,420	一般服務費	109,100	65,276	
6,949	專業服務費	7,344	4,900	
13	公共關係費	15	15	
3,617	材料及用品費	275,458	275,043	
2,457	使用材料費	275,303	274,902	
1,160	用品消耗	155	141	
61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2,522	2,516	
18	地租及水租	2,420	2,420	
22	房租	40	40	
21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62	56	
3,541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6,526	3,805	
3,541	購建固定資產	6,526	3,805	
204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162	163	
119	房屋稅	121	121	
66	消費與行為稅	41	42	
19	規費			
78,614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73,656	68,970	
78,614	捐助、補助與獎助	73,656	68,970	
135,250	小 計	487,208	441,369	

經 濟 部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壹、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計畫

一、用人費用：

超時工作報酬：主要係辦理蘭嶼貯存場營運作業等有關之臨時事務或急要工作所需之加班費，計編列 72 千元。

二、服務費用：

(一) 水電費：係蘭嶼環島環境偵測站用電，依實際需要編列 14 千元。

(二) 郵電費：參酌各業務實際需要情形編列 1,192 千元。

(三) 旅運費共編列 908 千元，其中：

1. 國內旅費：係辦理蘭嶼貯存場營運作業，需要出差、外勤執行工作，參酌實際需要編列國內旅費 666 千元。

2. 貨物運費：係物品之搬運費，依業務需要編列貨物運費 242 千元。

(四)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共編列 5,299 千元，其中：

1. 印刷及裝訂費：主要係辦理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工作所需，依業務實際需要編列 110 千元。

2. 業務宣導費：係為加強與外界宣導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業務，編列 5,189 千元。主要內容及效益為藉各種活動、文宣辦理宣導蘭嶼貯存場之各項安全措施，使蘭嶼鄉民瞭解蘭嶼貯存場之運作，已兼顧工安、輻安及

經 濟 部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品質各方面要求。

- (五)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係土地改良物、房屋、機械設備、交通運輸及雜項設備等之維修費用，依實需編列 4,940 千元。
- (六) 一般服務費：係辦理蘭嶼貯存場廢棄物運貯作業所需委外代理費，編列 109,100 千元。
- (七) 專業服務費：係辦理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所需各項專業費用，配合實需編列 7,344 千元，其中：
1. 法律事務費：係核廢料處理相關事宜所需律師費用，計編列 500 千元。
 2.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主要係辦理檢整作業之工安、輻防及專業訓練等工作所需，計編列 44 千元。
 3. 委託調查研究費：係依放射性物料管理法規定辦理蘭嶼貯存場貯存設施十年再評估作業等，計編列 6,800 千元。編列項目明細及各年度預算分配情形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名稱	106 年預算數及以前年度實際數	107 年度預算數	108 年及以後年度預計數	合計
1. 蘭嶼貯存場貯存設施十年再評估作業	4,000	800		4,800
2. 安全分析及評估案		6,000		6,000
合 計	4,000	6,800		10,800

經 濟 部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八) 公共關係費：依核能後端營運綜合業務需要編列 15 千元。

三、材料及用品費：

(一) 使用材料費：編列 275,303 千元，係辦理蘭嶼貯存場營運作業等所需之物料 275,000 千元、燃料 183 千元及油脂 120 千元。

(二) 用品消耗：辦理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等各項業務所需之辦公用品、報章雜誌及其他用品消耗，共計編列 155 千元。

四、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一) 地租及水租：係蘭嶼貯存場租用土地之租金，計編列 2,420 千元。

(二) 房租：係辦理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等業務所需之房租 40 千元。

(三)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係辦理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等業務所需之車租、電信設備租金，計編列 62 千元。

五、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購建固定資產：蘭嶼貯存場為增進輻防管制能力與減少設備受潮損壞，確保全場輻防管制作業之安全，進行設備汰舊換新或增購，計編列機械及設備 2,940 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 2,961 千元及雜項設備 625 千元，共計 6,526 千元。

經 濟 部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六、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一) 房屋稅：係編列蘭嶼貯存場之倉庫所需房屋稅 121 千元。

(二) 消費與行為稅：係編列與承包商訂約所需之印花稅 41 千元。

七、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捐助、補助與獎助計編列 73,656 千元，其中：

(一) 捐助個人：係編列蘭嶼貯存場睦鄰款 2,650 千元。

(二) 捐助國內團體：係編列配合後端營運零星捐助公益支出 900 千元。

(三)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係編列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回饋金 65,156 千元及配合後端營運零星捐助公益支出 4,950 千元，共計編列 70,106 千元。

經 濟 部
核 能 發 電 後 端 營 運 基 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			主要內容包括： 1.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 依據「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辦辦公投及場址調查等工作，以促使「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場址之選定。另因應原能會之要求，規劃興建集中式貯存設施作為最終處置之應變方案。 2. 後端營運綜合業務： 配合本計畫各項業務之推動需要，辦理相關之溝通及睦鄰工作。
438	用人費用	893	961	
438	超時工作報酬	893	961	
65,969	服務費用	221,242	214,230	
137	郵電費	453	442	
1,806	旅運費	4,791	8,665	
11,329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49,880	59,749	
189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606	1,606	
9,952	一般服務費	10,956	9,124	
42,500	專業服務費	153,491	134,579	
55	公共關係費	65	65	
576	材料及用品費	721	706	
168	使用材料費	503	502	
407	用品消耗	218	204	
595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10,662	5,056	
224	房租	1,000	1,000	
32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9,662	4,056	
51	雜項設備租金			
427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1,363	1,514	
413	購建固定資產	1,363	1,514	
14	購置無形資產			
33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700	702	
32	消費與行為稅	700	702	
1	規費			
8,007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31,450	26,950	
8,007	捐助、補助與獎助	31,450	26,950	
76,044	小 計	267,031	250,119	

經 濟 部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貳、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

一、用人費用：

超時工作報酬：主要係辦理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選址公投溝通工作等有關之臨時事務或急要工作所需之加班費，計編列 893 千元。

二、服務費用：

(一) 郵電費：參酌各業務實際需要情形編列 453 千元。

(二) 旅運費共編列 4,791 千元，其中：

1. 國內旅費：係辦理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選址公投溝通工作等，需要出差、外勤執行工作，參酌實際需要編列國內旅費 1,755 千元。
2. 國外旅費：配合業務需要，估編參訪放射性廢棄物集中式貯存技術、參加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國際研討會等，計編列 1,900 千元。
3. 大陸地區旅費：配合業務需要，估編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置場考察與技術參訪及參加國際低放射性廢棄物技術會議，計編列 900 千元。
4. 貨物運費：係物品之搬運費用，依業務需要編列貨物運費 236 千元。

(三)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共編列 49,880 千元，其中：

經 濟 部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1. 印刷及裝訂費：主要係辦理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等工作所需，依業務實際需要編列 606 千元。
 2. 公告費：係為辦理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等所需之公告費，依業務實際需要編列 160 千元。
 3. 業務宣導費：係為加強與外界宣導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業務，編列 49,114 千元。主要內容及效益為藉各次說明會、座談會、文宣及各種活動，於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公投前加強對民眾宣導，爭取民眾支持本計畫。
- (四)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係房屋、機械設備、交通運輸及雜項設備等之維修費用，依實需編列 1,606 千元。
- (五) 一般服務費：係辦理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選址公投溝通工作所需委外代理費，編列 10,956 千元。
- (六) 專業服務費：係辦理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等所需各項專業費用，配合實需編列 153,491 千元，其中：
1. 法律事務費：係核廢料處理相關事宜所需律師費用，計編列 100 千元。
 2. 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係經濟部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選址小組委員出席費、差旅費及報告審查費，與辦理國際顧問合作所需之諮詢費，計編列 13,631

經 濟 部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千元。

3.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主要係編列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工作聘請外界學者專家審查報告及諮詢會議所需，計編列 538 千元。
4. 委託調查研究費：主要係委託專業機構辦理集中式貯存設施場址調查及環境影響評估，及委託地方政府辦理場址同意公投等工作，計編列 139,057 千元。編列項目明細及各年度預算分配情形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名稱	106 年預算數及以前年度實際數	107 年度預算數	108 年及以後年度預計數	合計
1.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址公投委辦案	17,000	17,000	13,000	47,000
2.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環評調查委託案	5,000	3,000	22,000	30,000
3.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技術發展整合規劃與評估	63,028	13,167		76,195
4.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資料庫功能強化案		6,667	13,333	20,000
5.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技術精進與整合案		60,000	240,000	300,000
6.放射性廢棄物集中式貯存設施興建計畫委辦案		30,673	382,327	413,000
7.放射性廢棄物集中式貯存設施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評估案	11,000	3,000	4,000	18,000

經 濟 部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名稱	106年預算數及以前年度實際數	107年度預算數	108年及以後年度預計數	合計
8.辦理民意調查、公投等相關議題研究調查-107年度		5,550		5,550
合計	96,028	139,057	674,660	909,745

5. 委託考選訓練費：參與外界訓練所需之費用，計編列 105 千元。

6. 電腦軟體服務費：係編列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工作所需軟體 60 千元。

(七) 公共關係費：依核能後端營運綜合業務需要編列 65 千元。

三、材料及用品費：

(一) 使用材料費：係辦理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選址公投溝通工作等所需之燃料 503 千元。

(二) 用品消耗：辦理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等各項業務所需之辦公用品、報章雜誌及其他用品消耗，共計編列 218 千元。

四、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一) 房租：係辦理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選址公投溝通業務，成立低放展示館所需之房租 1,000 千元。

(二)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係辦理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選址公投溝通及集中式貯存設施場址調查等業務所需之

經 濟 部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船租、車租及航空器租金等，共計編列 9,662 千元。

五、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購建固定資產：係購置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選址公投溝通等業務所需之設備，計編列機械及設備 300 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 42 千元、雜項設備 1,021 千元，共計 1,363 千元。

六、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消費與行為稅：係編列與承包商訂約所需之印花稅 700 千元。

七、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捐助、補助與獎助計編列 31,450 千元，其中：

(一) 捐助國內團體：為順利推展「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之公民投票，辦理社區服務和地方關懷等公投溝通工作，計編列 6,600 千元，及配合後端營運零星捐助公益支出 900 千元，共計編列 7,500 千元。

(二)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依最終處置計畫場址調查評估獎勵要點規定，編列建議候選場址現地調查及評估事宜之獎勵回饋金 15,000 千元、為順利推展「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之公民投票，辦理社區服務和地方關懷等公投溝通工作，計編列 4,000 千元，及配合後端營運零星捐助公益支出 4,950 千元，共計編列 23,950 千元。

經 濟 部
核 能 發 電 後 端 營 運 基 金
基 金 用 途 明 細 表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用過核子燃料貯存計畫			<p>主要內容包括：</p> <p>1. 核能電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p> <p>完成「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2個護箱或模組之裝填及運貯，向主管機關(原能會)申請運轉執照。進行「核二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之設備製造並配合相關之檢驗、試驗及監造等工作，向主管機關(原能會)申請進行試運轉。</p> <p>2. 後端營運綜合業務：</p> <p>依據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回饋要點規定，撥付回饋金，並配合本計畫各項業務之推動需要，辦理相關之溝通及睦鄰工作。</p>
15	用人費用	195	195	
15	超時工作報酬	195	195	
24,346	服務費用	104,737	100,911	
130	郵電費	144	24	
1,252	旅運費	2,226	1,745	
5,898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0,655	8,243	
36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3,250		
292	一般服務費	600	720	
16,384	專業服務費	77,832	90,149	
30	公共關係費	30	30	
89	材料及用品費	293	149	
5	使用材料費	6	3	
85	用品消耗	287	146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2,024	12	
	機器租金	2,00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24	12	
36,83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342,610	451,000	
36,830	購建固定資產	342,610	451,000	
2,098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7,015	25,077	
92	消費與行為稅	15	17	
2,006	規費	7,000	25,060	
115,1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42,384	246,573	
7,681	會費	7,788	8,000	
107,419	捐助、補助與獎助	134,596	238,573	
178,479	小 計	599,258	823,917	

經 濟 部
核 能 發 電 後 端 營 運 基 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參、用過核子燃料貯存計畫

一、用人費用：

超時工作報酬：係辦理核一、二廠用過核子燃料貯存各業務有關之臨時事務或急要工作所需之加班費，計編列 195 千元。

二、服務費用：

(一) 郵電費：參酌辦理核一、二廠用過核子燃料貯存各業務需要情形編列 144 千元。

(二) 旅運費共編列 2,226 千元，其中：

1. 國內旅費：係辦理核一、二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工作等，需要出差、外勤執行工作，參酌實際需要編列國內旅費 1,782 千元。

2. 國外旅費：配合業務需要，估編參訪國際間乾式貯存發展現況及技術交流，計編列 440 千元。

3. 貨物運費：係物品之搬運費，依業務需要編列貨物運費 4 千元。

(三)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共編列 10,655 千元，其中：

1. 印刷及裝訂費：主要係辦理核一、二廠乾式貯存設施等工作所需，依業務實際需要編列 278 千元。

2. 業務宣導費：係為加強與地方宣導核一、二廠用過核子燃料貯存業務，編列 10,377 千元。主要內容及效益為藉

經 濟 部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各種說明會、座談會、文宣及各種活動，使民眾瞭解核一、二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乃在工安、輻安及品質各方面兼顧下運作。

(四)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係辦理水保設施監測系統所需之維護費等，編列 13,250 千元。

(五) 一般服務費：係辦理後端綜合營運作業所需委外代理費，編列 600 千元。

(六) 專業服務費：係辦理核一、二廠用過核子燃料貯存工作所需各項專業費用，配合實需編列 77,832 千元，其中：

1. 法律事務費：係核廢料處理相關事宜所需律師費用，計編列 180 千元。

2. 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係辦理核二廠燃料完整性評估工作所需之諮詢費，計編列 50,000 千元。

3.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主要係編列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工作聘請外界學者專家審查報告及諮詢會議所需，計編列 224 千元。

4. 委託調查研究費：係辦理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興建第二期場址投資可行性評估作業等，計編列 18,000 千元。編列項目明細及各年度預算分配情形如下表：

經 濟 部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名稱	106年預算數及以前年度實際數	107年度預算數	108年及以後年度預計數	合計
1.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第二期興設計畫投資可行性研究	14,570	3,000		17,570
2.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密封鋼筒鹽霧腐蝕劣化監測與防治技術研究	24,997	15,000	10,003	50,000
合 計	39,567	18,000	10,003	67,570

5. 委託檢驗試驗認證費：係編列核能電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施工期間委託辦理環境監測費用 9,428 千元。

(七) 公共關係費：係推展核一、二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業務社會溝通與回饋需要，編列 30 千元。

三、材料及用品費：

(一) 使用材料費：係配合業務需要編列燃料費 6 千元。

(二) 用品消耗：係核一、二廠用過核子燃料貯存各項業務所需之辦公用品、報章雜誌及其他用品消耗，共計編列 287 千元。

四、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一) 機器租金：係編列辦理核一、二廠用過核子燃料貯存工作所需電腦租金及使用費 2,000 千元。

經 濟 部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二)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係辦理核一、二廠用過核子燃料貯存各項業務所需車租，計編列 24 千元。

五、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購建固定資產：本計畫購建固定資產部分係依核一、二廠用過核子燃料池預定池滿及運轉執照屆期之先後時程，辦理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興建計畫之設施細部工程設計、執照申請、施工與硬體製造、試運轉等工作，並編列所需預算，有關本計畫購建固定資產部分經費需求估計如下：

單位：千元

年度	100 年 以前決算	101 年 決算	102 年 決算	103 年 決算	104 年 決算	105 年 決算	106 年 預算	107 年 預算
金額	1,219,589	283,104	58,712	156,624	162,377	36,830	451,000	342,610

本年度購建固定資產計編列機械及設備 342,610 千元，係核一、二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興建工程經費。

六、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一) 消費與行為稅：係編列與承包商訂約所需之印花稅 15 千元。

(二) 規費：係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興建檢查費及申請運轉執照審查費，計編 7,000 千元。

七、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一) 會費：係為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工作，參加相關國際組織所需會費編列 7,788 千元。

經 濟 部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二) 捐助、補助與獎助：計編列 134,596 千元，其中：

1. 捐助國內團體：係配合後端營運零星捐助公益支出，編列 1,800 千元。
2.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依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回饋要點，編列用過核子燃料貯存回饋金 108,896 千元、補助新北市石門區公所辦理家戶戶外參訪宣導活動款 14,000 千元及配合後端營運零星捐助公益支出，編列 9,900 千元，共計編列 132,796 千元。

經 濟 部
核 能 發 電 後 端 營 運 基 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			主要內容包括： 1. 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 持續精進地表地質與深層地質特性之評估技術及安全評估所需技術，如腐蝕評估技術、力學評估技術與熱、水、力、化耦合評估技術等。另配合原能會審查「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技術可行性評估報告」，辦理簡報與答復說明等工作。 2. 後端營運綜合業務： 配合本計畫各項業務之推動需要，辦理相關之溝通及睦鄰工作。
27	用人費用	144	144	
27	超時工作報酬	144	144	
252,060	服務費用	221,068	346,551	
12	郵電費	135	107	
3,616	旅運費	4,148	4,166	
5,866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0,678	5,306	
5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12	一般服務費	601	720	
242,322	專業服務費	205,476	336,222	
26	公共關係費	30	30	
86	材料及用品費	162	129	
	使用材料費	6	3	
86	用品消耗	156	126	
5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475	1,412	
	機器租金	201	500	
5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274	912	
2,472	購建固定、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1,300	1,920	
211	購建固定資產	300		
2,261	購置無形資產	1,000	1,920	
560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60	292	
560	消費與行為稅	60	52	
	規費		240	
7,489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1,901	2,700	
1,719	會費	1,201		
5,770	捐助、補助與獎助	10,700	2,700	
262,699	小 計	235,110	353,148	

經 濟 部
核 能 發 電 後 端 營 運 基 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肆、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

一、用人費用：

超時工作報酬：係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各業務有關之臨時事務或急要工作所需之加班費，計編列 144 千元。

二、服務費用：

(一) 郵電費：參酌各業務實際需要情形編列 135 千元。

(二) 旅運費共編列 4,148 千元，其中：

1. 國內旅費：配合業務需要出差、外勤執行工作，參酌實際需要編列國內旅費 378 千元。

2. 國外旅費：配合業務需要，參加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技術交流研討會、參加國際放射性廢棄物設施觀摩與討論會議、派員赴高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研究機構研習處置技術及管理能力的等，計編列 3,266 千元。

3. 大陸地區旅費：配合業務需要，參加兩岸高放射性廢棄物處置學術研討會，並參訪高放射性廢棄物處置設施，編列 500 千元。

4. 貨物運費：係物品之搬運費，依業務需要編列貨物運費 4 千元。

(三)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共編列 10,678 千元，其中：

1. 印刷及裝訂費：依業務實際需要編列 301 千元。

經 濟 部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2. 業務宣導費：係為加強與外界宣導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業務，編列 10,377 千元。主要內容及效益為藉各種文宣及活動使民眾瞭解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業務，爭取民眾支持本計畫。

(四) 一般服務費：係辦理後端綜合營運作業委外代理費編列 600 千元及外幣匯款費用編列 1 千元，共編列 601 千元。

(五) 專業服務費：係辦理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工作所需各項專業費用，配合實需編列 205,476 千元，其中：

1. 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係應主管機關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物料管理局要求，有關我國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技術可行性評估報告送主管機關前，需由國際間具有高放最終處置技術之機構或專家組成審查團隊審查，編列所需諮詢服務費用 38,938 千元。

2.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主要係編列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工作聘請外界學者專家審查報告及諮詢會議所需，計編列 508 千元。

3. 委託調查研究費：係辦理精進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工程設計及功能安全評估之技術能力所需 165,000 千元。編列項目明細及各年度預算分配情形如下表：

經 濟 部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名稱	106 年預算數及以前年度實際數	107 年度預算數	108 年及以後年度預計數	合計
潛在處置母岩特性調查與評估階段-發展功能及安全評估技術(105 年~108 年)	200,000	165,000	135,000	500,000
合 計	200,000	165,000	135,000	500,000

4. 委託考選訓練費：參與外界訓練所需之費用，計編列 1,030 千元。

(六) 公共關係費：依核能後端營運社會溝通與回饋業務需要編列 30 千元。

三、材料及用品費：

(一) 使用材料費：配合業務需要編列燃料費 6 千元。

(二) 用品消耗：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各項業務所需之辦公用品、報章雜誌及其他用品消耗，共計編列 156 千元。

四、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一) 機器租金：係編列數值模擬軟體更新之電腦租金及使用費 201 千元。

(二)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係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各項業務所需之船租及車租，共計編列 274 千元。

五、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經 濟 部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一) 購建固定資產：係購置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各項業務所需之電腦硬體 300 千元。

(二) 購置無形資產：係購置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各項業務所需之電腦軟體，計編列 1,000 千元。

六、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消費與行為稅：係編列與承包商訂約所需之印花稅 60 千元。

七、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一) 會費：係為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工作，參加相關國際組織所需會費編列 1,201 千元。

(二) 捐助、補助與獎助：計編列 10,700 千元，其中：

1. 捐助國內團體：係配合後端營運零星捐助公益支出，編列 1,800 千元。

2.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係配合後端營運零星捐助公益支出，編列 8,900 千元。

經 濟 部
核 能 發 電 後 端 營 運 基 金
基 金 用 途 明 細 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核子設施除役拆廠及其廢棄物處理及最終處置計畫			<p>主要內容包括：</p> <p>1. 核子設施除役拆廠及其廢棄物處理及最終處置：</p> <p>整體規劃核一、核二廠除役工作，包括拆除之工作內容、除役期中及除役後之廠址再利用。核一廠部分，依照我國「核子反應器設施除役計畫導則」編寫完成之「核一廠除役計畫」已獲審查同意，本年度需將「核能一廠除役計畫環境影響評估書」送主管機關認可公告，以獲得除役許可；核二廠部分，進行除役規劃及廠址特性調查作業，並編撰提報「核二廠除役計畫」。</p> <p>2. 後端營運綜合業務：</p> <p>係配合本計畫各項業務之推動需要，辦理相關之溝通及睦鄰工作。</p>
78	用人費用	1,283	146	
78	超時工作報酬	1,283	146	
95,789	服務費用	406,368	297,020	
3	郵電費	24	11	
2,765	旅運費	9,808	5,007	
1,934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3,617	2,768	
2	修理保養與保固費			
70	一般服務費	200	240	
91,006	專業服務費	392,709	288,984	
9	公共關係費	10	10	
170	材料及用品費	998	82	
	使用材料費	2		
170	用品消耗	996	82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8	4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8	4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7,480		
	購建固定資產	2,480		
	購置無形資產	5,000		
262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47,690		
262	消費與行為稅	2,000		
	規費	45,690		
6,241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81,739	4,939	
4,317	會費	9,853	4,039	
1,923	捐助、補助與獎助	171,886	900	
102,539	小 計	645,566	302,191	

經 濟 部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伍、核子設施除役拆廠及其廢棄物處理及最終處置計畫

一、用人費用：

超時工作報酬：係核子設施除役拆廠及其廢棄物處理及最終處置工作有關之臨時事務或急要工作所需之加班費，計編列 1,283 千元。

二、服務費用：

(一) 郵電費：參酌各業務實際需要情形編列 24 千元。

(二) 旅運費共編 9,808 千元，其中：

1. 國內旅費：配合業務需要出差、外勤執行工作，參酌實際需要編列國內旅費 967 千元。

2. 國外旅費：配合業務需要，估編派員觀摩國外核能電廠除役作業、參加核能電廠除役國際會議及研討會、赴有除役經驗相關機構研習核電廠除役相關技術，計編列 8,839 千元。

3. 貨物運費：係物品之搬運費，依業務需要編列貨物運費 2 千元。

(三)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共編列 3,617 千元，其中：

1. 印刷及裝訂費：依業務實際需要編列 159 千元。

2. 業務宣導費：係為加強與外界宣導核子設施除役拆廠及其廢棄物處理及最終處置業務，編列 3,458 千元。主要

經 濟 部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內容及效益為藉各種文宣及活動使民眾瞭解核子設施除役拆廠及其廢棄物處理及最終處置業務，爭取民眾支持本計畫。

(四) 一般服務費：係辦理後端綜合營運作業委外代理費編列 200 千元。

(五) 專業服務費：係辦理核子設施除役拆廠等工作所需各項專業費用，配合實需編列 392,709 千元，其中：

1. 法律事務費：係除役計畫契約相關法律事務費用，計編列 285 千元。
2. 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係因應核一廠從運轉報除役階段，開始準備相關前期調查及規劃工作，編列所需諮詢費用計 142,000 千元。
3. 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編列核子設施除役拆廠及其廢棄物處理及最終處置業務工作聘請外界學者專家審查報告及諮詢會議所需，計編列 549 千元。
4. 委託調查研究費：係委託國內外工程顧問及研究機構等工作所需之委託調查研究費 249,875 千元。編列項目明細及各年度預算分配情形如下表：

經 濟 部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名稱	106年預算數及以前年度實際數	107年度預算數	108年及以後年度預計數	合計
1.核一廠除役許可申請及除役作業規劃	336,530	82,000		418,530
2.核一廠除役環境影響評估	22,400	12,000		34,400
3.核一廠除役計畫平行驗證		8,000		8,000
4.地方業務宣導、溝通及民意調查委託案		4,000		4,000
5.核二廠除役許可申請及除役作業規劃	125,998	138,475	1,062	265,535
6.核二廠除役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工作案	8,000	5,400	22,600	36,000
合計	492,928	249,875	23,662	766,465

(六) 公共關係費：依核能後端營運社會溝通與回饋業務需要編列 10 千元。

三、材料及用品費：

(一) 使用材料費：配合業務需要編列燃料費 2 千元。

(二) 用品消耗：核能電廠拆廠除役各項業務所需之辦公用品及其他用品消耗，共計編列 996 千元。

四、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係辦理核子設施除役拆廠及其廢棄物處理及最終處置業務所需之車租，共計編列 8 千元。

經 濟 部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五、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一) 購建固定資產：係購置辦理核一廠除役規劃工作所需之設備，計編列機械及設備 2,000 千元、交通及運輸設備 160 千元及雜項設備 320 千元，共計 2,480 千元。

(二) 購置無形資產：係購置辦理核一廠除役規劃工作所需之電腦軟體，計編列 5,000 千元。

六、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一) 消費與行為稅：係編列與承包商訂約所需之印花稅 2,000 千元。

(二) 規費：係辦理核一、二廠除役許可之審查費，計編列 45,690 千元。

七、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一) 會費：係為核能電廠除役工作，參加相關國際組織所需會費編列 9,853 千元。

(二) 捐助、補助與獎助計編列 171,886 千元，其中：

1. 捐助國內團體：係配合後端營運零星捐助公益支出，編列 600 千元。

2. 補(協)助政府機關(構)：係編列核能電廠壽期屆滿前專案補助費 78,993 千元、推動核能電廠除役計畫專案補助費 88,993 千元，及配合後端營運零星捐助公益支出 3,300 千元，共計編列 171,286 千元。

經 濟 部
核 能 發 電 後 端 營 運 基 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辦理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之管理及總務工作。
1,243	用人費用	1,330	1,354	
330	正式員額薪資	612	396	
913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702	942	
	超時工作報酬	16	16	
1,694	服務費用	4,749	2,229	
	郵電費	30	30	
1	旅運費	82	82	
66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50	15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80	180	
1,608	一般服務費	2,216	1,586	
6	專業服務費	2,056	166	
13	公共關係費	35	35	
36	材料及用品費	132	74	
36	用品消耗	132	74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288	1,000	
	房租	288	1,000	
2,973	小 計	6,499	4,657	
757,985	總 計	2,240,672	2,175,401	

經 濟 部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陸、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係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一般行政管理總務所需之各項經費。

一、用人費用：

(一) 正式員額薪資：係基金管理會委員報酬，計編列 612 千元。

(二)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係相關兼職人員所需兼職人員酬金，計編列 702 千元。

(三) 超時工作報酬：係管理總務部門辦理臨時事務或急要工作所需之加班費，計編列 16 千元。

二、服務費用：

(一) 郵電費：參酌實際需要情形編列 30 千元。

(二) 旅運費：計編列 82 千元，其中配合業務需要出差、外勤執行工作，經參酌實際需要編列國內旅費 22 千元；物品之搬運費，依業務需要編列貨物運費 60 千元。

(三)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依業務實際需要編列 150 千元。

(四)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係機械設備及雜項設備之維修費用，依實需編列 180 千元。

(五) 一般服務費：係公債帳戶維護費用，編列 2,216 千元。

(六) 專業服務費：計編列 2,056 千元，其中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 10 千元，委託考選訓練費 60 千元，電腦軟體服務費 96 千元及非核家園推動小組委員會議所需工程及管理諮詢服務費 1,890 千元。

經 濟 部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說明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七) 公共關係費：配合業務需要編列 35 千元。

三、材料及用品費：

用品消耗：依實需編列辦公用品、報章雜誌及其他用品消耗 132 千元。

四、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房租：係辦理非核家園推動小組委員會議所需之場地租金，計編列 288 千元。

預 算 附 表

經 濟 部
核 能 發 電 後 端 營 運 基 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 畫 別	單位	單位 成本 (元)	數量	預算數 (千元)	說 明
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計畫	千元			487,208	維持蘭嶼貯存場營運安全；加強廢水處理，並落實「零活度排放」政策；加強輻安、品質管制作業與環境輻射監測；加強鋼構廠房修繕作業；辦理提升蘭嶼貯存場營運安全實施計畫，採購重裝容器；另辦理土地續租，做好敦親睦鄰、業務宣導工作。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	千元			267,031	依據「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辦理公投及場址調查等工作，以促使「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場址之選定。另因應原能會之要求，規劃興建集中式貯存設施作為最終處置之應變方案。
用過核子燃料貯存計畫	千元			599,258	完成「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2個護箱或模組之裝填及運貯，向主管機關(原能會)申請運轉執照。進行「核二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之設備製造並配合相關之檢驗、試驗及監造等工作，向主管機關(原能會)申請進行試運轉。
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計畫	千元			235,110	持續精進地表地質與深層地質特性之評估技術及安全評估所需技術，如腐蝕評估技術、力學評估技術與熱、水、力、化耦合評估技術等。另配合原能會審查「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技術可行性評估報告」，辦理簡報與答復說明等工作。
核子設施除役拆廠及其廢棄物處理及最終處置計畫	千元			645,566	整體規劃核一、核二廠除役工作，包括拆除之工作內容、除役期程中及除役後之廠址再利用。核一廠部分，依照我國「核子反應器設施除役計畫導則」編寫完成之「核一廠除役計畫」已獲審查同意，本年度需將「核能一廠除役計畫環境影響評估書」送主管機關認可公告，以獲得除役許可；核二廠部分，進行除役規劃及廠址特性調查作業，並編撰提報「核二廠除役計畫」。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千元			6,499	本年度辦理本基金之管理及總務工作所需經費。
合 計				2,240,672	

預算參考表

經 濟 部
核 能 發 電 後 端 營 運 基 金

預 計 平 衡 表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5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07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06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322,660,523	資 產	337,833,397	331,831,971	+ 6,001,426
65,398,711	流動資產	73,354,590	71,279,164	+ 2,075,426
4,681	現金	42,190,846	42,577,543	- 386,697
42,946,030	應收款項	5,489,744	4,592,621	+ 897,123
	預付款項			
22,448,000	短期貸墊款	25,674,000	24,109,000	+ 1,565,000
257,261,812	投資、長期應收款項、 貸墊款及準備金	264,478,807	260,552,807	+ 3,926,000
157,829,000	長期貸款	159,646,000	155,720,000	+ 3,926,000
99,432,812	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104,832,807	104,832,807	
322,660,523	資 產 合 計	337,833,397	331,831,971	+ 6,001,426
672,796	負 債	1,117,086	1,891,673	- 774,587
672,796	流動負債	1,117,086	1,891,673	- 774,587
672,796	應付款項	1,117,086	1,891,673	- 774,587
672,796	負 債 合 計	1,117,086	1,891,673	- 774,587
321,987,727	基 金 餘 額	336,716,311	329,940,298	+ 6,776,013
321,987,727	基金餘額	336,716,311	329,940,298	+ 6,776,013
321,987,727	基金餘額	336,716,311	329,940,298	+ 6,776,013
322,660,523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337,833,397	331,831,971	+ 6,001,426

經 濟 部
核 能 發 電 後 端 營 運 基 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 平均利(費)率	預算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				487,208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				267,031	
用過核子燃料貯存				599,258	
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				235,110	
核子設施除役拆廠及其廢棄物處理及最終處置				645,566	
上年度預算數					
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				441,369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				250,119	
用過核子燃料貯存				823,917	
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及再處理				353,148	
核子設施除役拆廠及其廢棄物處理及最終處置				302,191	
前年度決算數					
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				135,250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				76,044	
用過核子燃料貯存				178,479	
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及再處理				262,699	
核子設施除役拆廠及其廢棄物處理及最終處置				102,539	
104年度決算數					
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				436,611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				59,656	
用過核子燃料貯存				296,311	
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及再處理				208,646	
核子設施除役拆廠及其廢棄物處理及最終處置				119,122	
103年度決算數					
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				135,040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				114,070	
用過核子燃料貯存				351,951	
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				131,962	
核子設施除役拆廠及其廢棄物處理及最終處置				88,870	

經 濟
核 能 發 電 後
 用 人 費 用
 中 華 民 國

計 畫 別	正式員 額薪資	聘僱人 員薪資	超時工 作報酬	津 貼	獎 金			
					年終 獎金	考績 獎金	績效 獎金	其他
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 貯存計畫 兼任人員								
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 置計畫 兼任人員								
用過核子燃料貯存計畫 兼任人員								
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 計畫 兼任人員								
核子設施除役拆廠及其 廢棄物處理及最終處置 計畫 兼任人員								
一般行政管理 管理會委員 兼任人員	612							
總 計	612							

部

端 營 運 基 金

彙 計 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退休及卹償金		資遣費	福 利 費					提繳費	合 計	兼任人員 用人費用	總計
退休金	卹償金		分擔保 險費	傷病醫 藥費	提撥福 利金	體育活 動費	其他				
										72	72
										893	893
										195	195
										144	144
										1,283	1,283
									612		612
										718	718
									612	3,305	3,917

經 濟 部
核 能 發 電 後 端 營 運 基 金

各 項 費 用 彙 計 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合 計	低放射性 廢棄物處 理及貯存 計畫	低放射性 廢棄物最 終處置計 畫	用過核子 燃料貯存 計畫	用過核子 燃料最終 處置計畫	核子設施 除役拆廠 及其廢棄 物處理及 最終處置 計畫	一般行政 管理計畫
1,801	2,872	用人費用	3,917	72	893	195	144	1,283	1,330
330	396	正式員額薪資	612						612
913	942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702						702
558	1,534	超時工作報酬	2,603	72	893	195	144	1,283	16
489,069	1,051,741	服務費用	1,086,976	128,812	221,242	104,737	221,068	406,368	4,749
	14	水電費	14	14					
553	1,783	郵電費	1,978	1,192	453	144	135	24	30
10,456	20,498	旅運費	21,963	908	4,791	2,226	4,148	9,808	82
28,014	80,279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80,279	5,299	49,880	10,655	10,678	3,617	150
8,168	16,316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9,976	4,940	1,606	13,250			180
11		保險費							
42,554	77,666	一般服務費	123,673	109,100	10,956	600	601	200	2,216
399,168	855,000	專業服務費	838,908	7,344	153,491	77,832	205,476	392,709	2,056
146	185	公共關係費	185	15	65	30	30	10	35
4,575	276,183	材料及用品費	277,764	275,458	721	293	162	998	132
2,631	275,410	使用材料費	275,820	275,303	503	6	6	2	
1,944	773	用品消耗	1,944	155	218	287	156	996	132
660	10,000	租金、償債、利息及相關 手續費	15,979	2,522	10,662	2,024	475	8	288
18	2,420	地租及水租	2,420	2,420					
246	2,040	房租	1,328	40	1,000				288
	500	機器租金	2,201			2,000	201		
345	5,04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0,030	62	9,662	24	274	8	
51		雜項設備租金							
43,271	458,239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359,279	6,526	1,363	342,610	1,300	7,480	
40,996	456,319	購建固定資產	353,279	6,526	1,363	342,610	300	2,480	
2,275	1,920	購置無形資產	6,000				1,000	5,000	
3,158	26,234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55,627	162	700	7,015	60	47,690	
119	121	房屋稅	121	121					
1,013	813	消費與行為稅	2,816	41	700	15	60	2,000	
2,026	25,300	規費	52,690			7,000		45,690	
215,451	350,132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441,130	73,656	31,450	142,384	11,901	181,739	
13,718	12,039	會費	18,842			7,788	1,201	9,853	
201,733	338,093	捐助、補助與獎助	422,288	73,656	31,450	134,596	10,700	171,886	
757,985	2,175,401	總 計	2,240,672	487,208	267,031	599,258	235,110	645,566	6,499

經 濟 部
核 能 發 電 後 端 營 運 基 金
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單 位	增 購 部 分		汰 舊 換 新 部 分		合 計		說 明
		數 量	金 額	數 量	金 額	數 量	金 額	
公務轎車	輛	1	635			1	635	蘭嶼貯存場因當地交通不便，為便利來往島上辦理各項公務，擬增購節能轎式客車1輛，以節省油料開支及減少廢氣排放。

註：1. 管理用公務車輛：107年度編列增購公務轎車1輛，本基金截至107年12月31日止，計有客貨兩用車1輛及公務轎車1輛。

2. 其他公務車輛：107年度編列增購機車2輛、小型貨車增購及汰換各1輛，本基金截至107年12月31日止，計有大貨車2輛、小貨車3輛及一般公務機車10輛。

附

錄

經 濟 部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取得成本/ 舉債數	以前年度累計折 舊(耗)/長期投 資評價/未攤銷 溢(折)價	本年度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 舊(耗)/長期投 資評價變動數/ 攤銷數	期末餘額
			增加數	減少數		
資產	2,836,861	-380,838	369,948	12,692	-19,816	2,793,463
非理財目的之長期 投資						
土地						
土地改良物	9,744	-7,049			-551	2,144
房屋及建築	78,410	-19,459			-1,964	56,987
機械及設備	453,287	-329,031	5,540		-14,864	114,932
交通及運輸設備	13,284	-12,504	3,163		-503	3,440
雜項設備	17,374	-12,795	1,966		-1,934	4,611
購建中固定資產	2,260,075		353,279	10,669		2,602,685
電腦軟體	4,687		6,000	2,023		8,664
權利						
遞耗資產						
其他						
負債						
長期債務						

經 濟 部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一、經濟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		
1.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於辦理「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編列「服務費用—印刷裝訂與廣告費—業務宣導費」7,391 萬 4 千元，主要係加強與外界宣導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業務；惟近年度民調結果顯示，民眾對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選址公投之支持度偏低，業務宣傳成效頗值懷疑，允宜檢討改進。該計畫推動過程中未能真正瞭解民意，或因資訊透明度不高，未能即時提供相關訊息等，致民眾對本計畫選址公投存有疑慮。爰凍結該預算 15%，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朝野協商結論：各委員會已通過之凍結案，除於院會協商提出討論者，照協商內容通過外，其餘同意均修正為書面報告後通過。	本部業於 107 年 2 月 1 日以經授營字第 1072035396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2.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106 年度預算案於「用過核子燃料貯存計畫」編列 8 億 2,391 萬 7 千元。截至 105 年 7 月底止，核一廠 1 號機、2 號機用過核子燃料貯存池贖餘貯存量為 9 束、7 束；核二廠 1 號機及 2 號機則為 34 束及 10 束，上述 4 機組無法符合每次填換 100 束至 180 束之條件，復因乾式貯存設施進度停滯未前，各機組皆有燃料池貯滿無法填換之情形，根據規劃，目前核一廠 1 號機與核二廠 2 號機停機中，核二廠 1 號機將於 105 年 11 月進行歲修，核一廠 2 號機則正常運轉，另依台電公司上述各機組永久停止運轉之時程，雖各機關永久停止運轉之時間分別落在 107 年 12 月至 112 年 3 月間，惟受限於貯存燃料池已貯滿無法填換之情形，各機組恐於永久停止運轉到期前即不再運轉，形同提前除役。爰凍結該計畫預算 3,000 萬元，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朝野協商結論：各委員會已通過之凍結案，除於院會協商提出討論者，照協商內容通過外，其餘同意均修正為書面報告後通過。	本部業於 107 年 2 月 1 日以經授營字第 1072035397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3.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106 年度預算於「用過核子燃料最終處置及再處理計畫」及「核子設施除	本部業於 107 年 2 月 1 日以經授營字第 1072035399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經 濟 部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役拆廠及其廢棄物處理及最終處置計畫」項下「會員、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各編列新臺幣 270 萬元及 493 萬 9 千元。鑑於相關地方回饋金之運用項目過於含糊籠統，多年來均未揭露及追蹤查核回饋金運用情形及結案情況，亟待檢討改進。另該基金為加強所屬單位與周邊地區關係，促進地方和諧及共同繁榮地方，援引台電公司睦鄰工作要點，然監察院審計部查核發現該基金辦理睦鄰工作核有多項缺失，以及睦鄰工作預算執行率 102 至 104 年度分別為 66.56%、69.77%、35.52%，顯示執行效率低落。爰該預算各凍結十分之一，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朝野協商結論：各委員會已通過之凍結案，除於院會協商提出討論者，照協商內容通過外，其餘同意均修正為書面報告後通過。</p>	
4.	<p>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106 年度預算於「核子設施除役拆廠及其廢棄物處理及最終處置計畫」編列 3 億 1,617 萬 4 千元，有鑑於台灣三座核電廠 107 年起陸續除役，台電公司之前估計 6 部機組除役經費共 675 億元，整體包括核廢最終處置等共需 3,353 億元；過去，立法院就曾多次遭質疑此金額嚴重低估。根據最新評估，每座核電廠除役就需 1,400 億元，加上核一、二廠改室內乾貯及無人島集中式貯存方案，總費用高達 6,200 億元，該基金根本不足支應，短缺近 3,000 億元恐全民買單。爰凍結該預算十分之一，俟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朝野協商結論：各委員會已通過之凍結案，除於院會協商提出討論者，照協商內容通過外，其餘同意均修正為書面報告後通過。</p>	<p>本部業於 107 年 2 月 1 日以經授營字第 1072035398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5.	<p>針對現行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提撥率每度 0.171 元，係按物價上漲率 2.5%、折現率 3.4%、新臺幣兌美元匯率 33:1 設算而來；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所列之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費用及除役負債利息兩項費用，係按 101 年底除役負債金額、折現率 2.04% 設算。依國際財務報導準</p>	<p>一、台電公司過去歷次經濟參數估算大多採歷史資料平均值，對於未來經濟環境走勢的捕捉較為不足，為更能確實掌握未來經濟參數的變化趨勢，最新一次之總費用估算已採以經濟理論為背景及計量方法所建置之模型設定參數。俟總</p>

經 濟 部

核 能 發 電 後 端 營 運 基 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則之規定，除役負債須以現值計算發電成本，並據以列帳。當時因適逢全球金融海嘯過後，市場利率大幅降低，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以 97 年版設算之經濟參數稍嫌樂觀，故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是以較為保守之方式(較低之折現率)重新估算除役負債，惟查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費用及除役負債利息等，均屬核能發電後端處理之相關成本，採用不同折現率，顯未合理，爰要求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重行檢討提撥率，以因應核電廠除役所需。	<p>費用重估案核定後，台電公司再行研擬修訂除役負債之折現率與利率。</p> <p>二、有關後端基金提撥方式，經濟部已於 107 年 1 月 10 日訂定發布「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費用收取辦法」，其第二條規定，以每年平均分攤固定金額方式提撥，並配合核能電廠除役進度等籌措經費，俾於 114 年繳交期限前，提撥充足之費用。</p>
6.	106 年度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用過核子燃料貯存計畫」編列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4 億 5,100 萬元，辦理核一、二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設施興建工程。但是核一廠乾式貯存設施自 102 年 6 月完成迄今，仍未獲地方主管機關核發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未能進行熱測試作業，爰要求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應積極與主管機關積極溝通，並釐清問題癥結，以利後續計畫之進行。	<p>一、核一廠乾式貯存計畫之設備製造、設施建造及試運轉作業之整體功能驗證皆已完成，並獲原能會於 102 年 9 月准予執行試運轉熱測試作業，惟因尚未獲得新北市政府核發「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書」，以致尚未能執行試運轉作業之熱測試，及辦理後續有關「運轉執照」之申請作業。</p> <p>二、台電公司於 102 年 6 月函請經濟部核轉新北市政府申請水土保持完工檢查，惟該府多次以申報文件須澄清為由要求彙整補充及修正資料，經多次與該府溝通未果，台電公司乃依該府之要求，於 102 年 12 月以「水土保持計畫」第 2 次變更設計方式辦理再審查。而在核一廠乾式貯存設施「水土保持計畫」第 2 次變更設計案審查過程中，由於新北市政府持續要求台電公司對超出水土保持範圍之項目重新評估分析，故台電公司須一再耗費時間進行相關分析說明，致審查作業延宕至今仍未能完成。</p> <p>三、台電公司自 102 年起持續於每季召開之新北市核安監督委員會議中與新北市官員及各委員溝通，針對相關提問進行答覆說明，並持續透過台電公司之溝通窗口積極與新北市政府水保承辦人員溝通協調，期能早日取得新北市政府</p>

經 濟 部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核發之「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書」，以開始執行熱測試作業，及辦理後續「運轉執照」申請作業。
7.	<p>106 年度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捐助、補助與獎助」計 3 億 3,809 萬 3 千元，其中包含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回饋金 6,479 萬元、用過核子燃料貯存回饋金 1 億 0,387 萬 3 千元、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興建回饋金 1 億 2,000 萬元，及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運轉回饋金 1,200 萬元等，依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提供 103 及 104 年度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回饋金運用情形，其中高達二至二成五之回饋金列為「其他」，相較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專案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之 1.41% 及 2.71% 高出近 10 餘倍，顯示近四分之一之回饋金之運用過於含糊籠統，為釐清預算使用狀況，爰要求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應充分揭露回饋金運用情形。</p> <p>經濟部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為推動各項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工作，並增進與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設施所在地及鄰近鄉鎮地方之和諧關係與居民福祉，爰依「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與「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回饋要點」訂定相關規定，目前台電公司後端業務因應電業法相關規定需予調整，回饋項目為地方居民關切事項亦影響計畫之推動，經濟部將依相關規定適時檢討修訂回饋金要點，規範運用範圍與管控、監督、查核機制以發揮成效。</p>
8.	<p>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106 年度「辦理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編列「業務宣導費」7,391 萬 4 千元，主要係加強與外界宣導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業務；另「委託調查研究費」下編列「辦理民意調查、公投等相關議題研究調查-106 年度」計畫 555 萬元，主要係為瞭解全國民眾，及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候選場址所在地台東縣與金門縣居民，對於本計畫選址公投之認知程度、看法及態度，並將民意調查結果為日後參考。據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提供 102 至 104 年度辦理本計畫選址公投之民調結果，顯示僅有少數民眾支持本計畫選址公投作業。另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表示，民調支持度偏低，係因本計畫宣導不足所致，惟查本計畫近年皆編列宣導經費，透過電視媒體及各項地方溝通說明會，對相關民意代表、機關團體及民眾溝通，恐係計畫推動過程中未能真正瞭解民意，或因資訊透明度不高，未能即時提供相關訊息等，致民眾對本計畫選址公投存有疑慮。綜上，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106 年度「辦理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編列</p> <p>本部業於 107 年 2 月 26 日以經授營字第 1072035605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經 濟 部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業務宣導費及民意調查、公投等相關議題研究調查經費共計逾 7,000 餘萬元，惟近年度民調結果顯示民眾對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選址公投之支持度偏低，業務宣傳成效頗值懷疑，允宜檢討改進。爰要求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應於 1 個月內就提出改善方案，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9.	依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提供 103 及 104 年度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回饋金運用情形，其中高達二至二成五之回饋金列為「其他」，相較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專案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之 1.41% 及 2.71% 高出近 10 餘倍，顯示近四分之一之回饋金之運用過於含糊籠統；另上網查詢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發放回饋金予各機關單位之情形，僅列示各機關單位發放之金額，對於各機關單位運用狀況皆未揭露，實有欠妥。綜上，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106 年度編列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及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興建與運轉回饋金逾 2 億餘元，惟回饋金用於其他之占比高達四分之一，且未揭露回饋金運用情形，有欠妥適，亟待檢討改進。爰要求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應於 1 個月內提出更為詳盡之回饋金運用情形，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本部業於 107 年 3 月 23 日以經授營字第 1072035817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10.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為加強所屬單位與周邊地區關係，增進居民福祉，促進地方和諧及共同繁榮地方，援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睦鄰工作要點之規定辦理補(捐)助事項，106 年度預算案編列 2,225 萬元，辦理各項補(捐)助及公益支出。經查：(1)審計部審核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104 年度辦理補(捐)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情形，發現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補(捐)助財團法人基督教蘭恩文教基金會 2014 青少年活動中心修繕、財團法人臺東縣盲人福利協進會，及新北市金山區漁會等計 16 件核有多項缺失，包含核准補助經費日期晚於活動開始日、查核表內未經查核人員簽章、經辦人員與查核人員係同 1 人等問題。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雖表示，由於各核	本部業於 107 年 5 月 17 日以經授營字第 1072036243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經 濟 部

核 能 發 電 後 端 營 運 基 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電廠承辦業務之人員編制有限、公務繁忙或單據眾多等，致未能詳細審核有所闕漏，爾後將注意改善，惟查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長年辦理睦鄰工作，對於補助經費審核與查核管考作業自應有相當經驗與規範，尚不得以承辦業務人員編制或公務繁忙為託詞，顯示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未能落實補(捐)助審核及管考作業，亟待改善。(2)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睦鄰工作要點第 2 點第 2 項規定：「前項睦鄰工作預算編列，除情況特殊，經陳報經濟部核准者外，應參酌上年度實際動支金額及需要，逐年適度降低。」查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102 至 104 年度依睦鄰工作要點編列回饋項目之預、決算情形，上開年度之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66.56%、69.77%、35.52%，顯示預算多有寬列，允宜依照睦鄰工作要點之規定，參酌上年度實際動支金額及需要，逐年適時降低預算編列。(3)綜上，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援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睦鄰工作要點，編列相關預算辦理零星補(捐)助及公益支出，以促進地方和諧，惟審計部查核發現其辦理經費審核與查核管考作業核有多項缺失，且近年度編列高達近 2,000 餘萬元之預算，決算數僅約 1,000 餘萬元，顯示預算多有寬列，允宜依上述要點之規定，參酌上年度實際動支金額及需要，逐年適度降低預算編列。爰要求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應於 1 個月內提出改善方案，送書面報告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11.	<p>截至 105 年 7 月底止，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一廠 1 號機、2 號機用過核子燃料貯存池贖餘貯存量為 9 束、7 束；核二廠 1 號機及 2 號機則為 34 束及 10 束，上述 4 機組無法符合每次填換 100 至 180 束之條件，復因乾式貯存設施進度停滯未前，各機組皆有燃料池貯滿無法填換之情形，目前核一廠 1 號機與核二廠 2 號機停機中，核二廠 1 號機將於 105 年 11 月進行歲修，核一廠 2 號機則正常運轉，另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各機組永久停止運轉之時程，雖各機關永久停止運</p> <p>本部業於 107 年 2 月 14 日以經授營字第 10720355330 號函，將規劃報告送立法院。</p>

經 濟 部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轉之時間分別落在 107 年 12 月至 112 年 3 月間，惟受限於貯存燃料池已貯滿無法填換之情形，各機組恐於永久停止運轉到期前即不再運轉，形同提前除役；然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原本規劃，核一廠及核二廠乾式貯存設施應該分別在 102 年與 104 年底前就要正式商轉，並開始接收各機組用過核子燃料；然而，現在已經 106 年了，卻仍舊沒有進展，顯見各核電廠燃料束問題已迫在眉睫，爰要求經濟部於 1 個月內提出具體可行之規劃報告，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2.	審計部審核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104 年度辦理補(捐)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情形，發現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補(捐)助財團法人基督教蘭恩文教基金會 2014 青少年活動中心修繕、財團法人臺東縣盲人福利協進會，及新北市金山區漁會等計 16 件核有多項缺失，包含核准補助經費日期晚於活動開始日、查核表內未經查核人員簽章、經辦人員與查核人員係同 1 人等，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睦鄰工作要點第 2 點第 2 項規定：「前項睦鄰工作預算編列，除情況特殊，經陳報經濟部核准者外，應參酌上年度實際動支金額及需要，逐年適度降低。」查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102 至 104 年度依睦鄰工作要點編列回饋項目之預、決算情形，上開年度之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66.56%、69.77%、35.52%，顯示預算多有寬列，允宜依照睦鄰工作要點之規定，參酌上年度實際動支金額及需要，逐年適時降低預算編列。爰要求經濟部 1 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報告，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本部業於 107 年 3 月 31 日以經授營字第 1072035884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13.	經濟部於 101 年 7 月 3 日核定公告台東縣達仁鄉及金門縣烏坵鄉為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建議候選場址，並委請前開縣政府辦理地方公投，惟因多年以來民眾對於核廢物處理存有疑義，前開縣政府皆未辦理公投事宜。105 年 5 月間經濟部再次函請台東縣及金門縣政府辦理公投，金門縣政府於 105 年 5 月 18 日函復略以：由本縣全體縣民公投決定烏坵鄉事務不合情理，建	本部業於 107 年 2 月 7 日以經授營字第 10720354580 號函，將規劃報告送立法院。

經 濟 部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請修法由該鄉住民自決；台東縣政府則於 105 年 7 月 29 日函復略以：本案屬重大事項，須經議會審議，因該府公投法制未備且未經議會審議，爰無法辦理。對此，為降低對社會環境衝擊，經濟部又規劃以無人島或準無人島為集中式貯存場址之優先考量，並參考韓國「用過核子燃料公民討論促進計畫」就用過核子燃料處置議題成立委員會之經驗，籌組選址委員會來決議相關選址議題，然至今卻亦無動靜，爰要求經濟部 1 個月內提出具體可行之規劃報告，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4.	近年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超時加班費決算數低於預算數甚多，如 101 至 104 年度超時加班費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39.31%、48.87%、39.75%及 53.72%；105 年度超時加班費預算數 153 萬 4 千元，截至 7 月底止之執行數 32 萬 6 千元，占年度預算數比率 21.25%，近年度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超時加班費執行率最多不及六成，106 年度復編列預算 153 萬 4 千元，恐有寬列之虞。而依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其中對特別收入基金之加班費規定為：「加班費：應確為趕辦具有時間性重要業務者，依業務需要從嚴編列，延長工時及假日出勤加班費應依「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規定辦理，最高以不超過 105 年度預算數為原則；如經參酌營運量、考績晉級等因素有增加編列之需要，應詳加說明；至員工休假制度，應予貫徹，不休假加班費應從嚴估計編列。」，爰要求經濟部 1 個月內提出加班費運用及編列情形，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本部業於 107 年 3 月 30 日以經授營字第 1072035876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15.	有鑑於過去立法院在審議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預算時，就多次質疑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長期向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借貸，借貸額度一度高達八成，後來在立法院決議限縮下，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在 5 年內將貸款降到六成以下，才減少借貸。但目前仍有 1,820 億元借予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占總比例高達 56%。然經查核	本部業於 107 年 1 月 29 日以經授營字第 1072035298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經 濟 部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支出用途並未包含「借貸」之項目；綜上，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借貸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不僅於法無據也加深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穩定健全之風險。爰要求經濟部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 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以及還款規劃報告，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6.	根據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提供 102 至 104 年度辦理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選址公投之民調結果，102 至 104 年度全國民眾支持度分別為 58.1%、47%及 60.5%，台東縣居民為 29.4%、18.4%及 30.5%，金門縣居民為 33.7%、25.3%及 38.3%，其中全國民眾支持度雖較台東縣及金門縣居民為高，惟未逾六成，而台東縣與金門縣民眾支持度皆在二成至三成間，未逾四成，顯示僅有少數民眾支持本計畫選址公投作業。另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表示，民調支持度偏低，係因本計畫宣導不足所致，惟查本計畫近年皆編列宣導經費，透過電視媒體及各項地方溝通說明會，對相關民意代表、機關團體及民眾溝通，恐係計畫推動過程中未能真正瞭解民意，或因資訊透明度不高，未能即時提供相關訊息等，致民眾對本計畫選址公投存有疑慮。顯見過去耗費大量宣導費之成效有限，爰要求經濟部 1 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報告，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本部業於 107 年 2 月 14 日以經授營字第 10720355320 號函，將檢討報告送立法院。
17.	現行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提撥率每度 0.171 元，係按物價上漲率 2.5%、折現率 3.4%、新臺幣兌美元匯率 33:1 設算而來；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預算所列之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費用及除役負債利息兩項費用，係按 101 年底除役負債金額、折現率 2.04% 設算。針對二者折現率之差異，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表示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除役負債須以現值計算發電成本，並據以列帳。當時因適逢全球金融海嘯過後，市場利率大幅降低，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以 97 年版設算之經濟參數稍嫌樂觀，故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係以較為保守之方式(較低之折現率)重新估算除役負債，惟查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本部業於 107 年 3 月 5 日以經授營字第 10720356600 號函，將檢討報告送立法院。

經 濟 部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費用及除役負債利息等，均屬核能發電後端處理之相關成本，採用不同折現率，顯未合理，爰要求經濟部1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8.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提撥供核能電廠除役之用，由每度核電提撥0.17至0.37元，目前基金約有2,445億元，預計到3座核電廠除役共可累積原本預估的除役費用3,353億元，然鑑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106年度增列鉅額除役拆廠產生之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費用及各核能機組除役成本，顯示現行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提撥率恐有低估之虞，若估算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短少1,000到2,000億元，加上目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向基金借款尚有1,833億元，如以10年攤提，電價上漲至少2%，若再加上核四的2,838億元資產自電費回收，8年分攤下來，整體電費恐將上漲近一成，加重國內用電負擔，爰請經濟部於3個月內提交核四轉型計畫，並儘速重估核能電廠除役經費，避免相關爭議影響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合理提撥及正常運作。	本部業於107年4月19日以經授營字第10720360120號函，將專案報告送立法院。
19.	查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106年度預算案編列基金來源101億2,797萬2千元，包含財產收入38億8,418萬1千元，及其他收入62億4,379萬1千元。前者係貸予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及購買公債之利息收入，後者係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106年度預計核能發電量365億1,339萬8千度，以每度核能發電提撥0.171元計算而來，惟核一、核二廠之4部機組僅剩1部機組運轉，核能發電量大幅減少，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因改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增列鉅額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費用及除役負債利息，顯示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提撥率恐有低估之虞，允應審慎評估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之提撥率，俾累積提撥金額足以因應核電廠除役所需。	<p>一、鑑於電業法相關規定，本部考量未來核能機組發電總量具不確定性，為確保提足所需後端營運費用，且亦較易於掌控每年財務規劃等，爰提議由現行依每度核電分攤率提撥方式，改以每年平均分攤固定金額方式提撥。</p> <p>二、本部亦於106年1月26日以經授營字第10620352040號函知後端基金管理會同意提撥核能發電後端營運費用方式，由現行依每度核電分攤率，改採每年平均分攤固定金額提撥。此外，本部並於107年1月10日以經營字第10603821520號令訂定「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費用收取辦法」。</p> <p>三、本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已於106年4月17日與106年7月20日核能發電後端營運</p>

經 濟 部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基金第71次與第72次委員會議中報告修正後之總費用重估案，並依委員意見修正報告內容，於106年9月以電密核能部核端字第1068073754號函將報告陳送經濟部審查，俟經濟部審核後方能正式定案。
20.	據報載3座核電廠107年起陸續除役，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前估計6部機組除役經費共675億元，整體包括核廢最終處置等共需3,353億元。惟根據最新版評估，每座核電廠除役就需1,400億元，加上核一、二廠改室內乾貯及無人島集中式貯存方案，總費用即達6,200億元，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根本不足支應。雖經濟部長已否認該項數據，並表示已在進行重新評估，但核電廠除役經費驚人，政府有向國人說明之必要，爰要求於106年8月底前將最新評估結果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本部業於107年2月21日以經授營字第10720355430號函，將評估結果送立法院。
21.	核能發電之後端營運，涉及核電廠之除役、放射性廢棄物之處置等，為落實非核家園之推動；爰要求經濟部針對「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基金用途項下各項計畫，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預算執行情形及檢討之專案報告，以利國會監督。	本部業於107年3月21日以經授營字第10720357900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
22.	106年度經濟部主管-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低放射性廢棄物處理及貯存計畫」項下「服務費用」中「專業服務費」，編列新臺幣490萬元。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包含辦理全國性業務宣導，係加強與外界宣導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業務，亦辦理民意調查、公投等相關議題研究調查，以瞭解全國民眾，及辦理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候選場址所在地之遴選及居民認知程度、看法及態度意願，以做為未來選址參考。惟近年度民調結果顯示民眾對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選址之支持度偏低、業務宣傳成效低落、以及歷次探勘調查均造成當地民眾嚴重恐慌，事前溝通極為缺乏，爰要求1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	本部業於107年2月26日以經授營字第10720356040號函，將專案檢討報告送立法院。

經 濟 部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23.	<p>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為因應國內原子能民生用途日漸普及，經邀請專家學者，就全國廢棄礦坑或坑道、高山、無人島與各離島等地點審慎檢討評估後，於 64 年底獲行政院核准，規劃於蘭嶼島龍門地區設置國家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設施，67 年 8 月再獲行政院核准並進行各項工程之興建，於 71 年 5 月正式啟用，建立迄今已 35 年，期間雅美族人屢屢抗爭，但蘭嶼貯存場迄今仍屹立在蘭嶼，成為蘭嶼島上的「惡靈」。蔡英文總統 105 年 8 月 1 日的道歉文寫到「政府在雅美族人不知情的情況下，將核廢料存置在蘭嶼。蘭嶼的族人完全沒有分享到發電的好處，卻承受核廢料的傷害。為此，我要代表政府向雅美族人道歉。」蔡總統也說「我也會要求相關部門，針對核廢料貯存在蘭嶼的相關決策經過，提出真相調查報告。在核廢料尚未最終處置之前，給予雅美族人適當的補償。」為落實蔡總統 105 年 8 月 1 日向原住民道歉文內容，在蘭嶼貯存場低放射性廢棄物尚未遷移前，要求依真相調查後研擬檢討補償金額，以符合蔡總統道歉文內容。</p>	<p>有關蘭嶼貯存場在核廢料尚未最終處置之前，給予適當的補償之執行方式，本部將遵示總統 105 年 8 月 15 日裁示，待蘭嶼核廢料貯存場設置真相調查小組提出調查報告，依據調查結果，與雅美/達悟族人對等協商階段提出討論，藉以提出核廢料尚未最終處置之前的補償方式。</p>
24.	<p>「2025 非核家園」不僅是蔡英文總統的選舉政見，更是目前執政黨重要的施政方針。而在蔡總統的原住民競選政見更提到「打造非核家園，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排除設於原住民族土地內。」足見蔡總統認為蘭嶼貯存場遷移是轉型正義的重要環節。當年政府興建「蘭嶼低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場」一放就 35 年，對此蔡英文總統於 105 年 8 月 1 日原住民族日公開向原住民道歉，她說「政府在雅美族人不知情的情況下，將核廢料存置在蘭嶼。蘭嶼的族人完全沒有分享到發電的好處，卻承受核廢料的傷害。為此，我要代表政府向雅美族人道歉。」既然蔡總統在公開場合多次說明「2025 非核家園」不會改變，蘭嶼核廢料也應當在 2025 年移出蘭嶼，如此符合蔡總統的原住民政見以及政府推動轉型正義的決心，爰要求經濟部於 3 個月內擬具蘭嶼低放射性廢棄物遷移評估計畫，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p>	<p>本部業於 107 年 3 月 23 日以經授營字第 10720358180 號函，將書面報告送立法院。</p>

經 濟 部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決 議 及 附 帶 決 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25.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之集中式貯存場只是中繼站?理想的島嶼面積需 26 公頃，若有海平面高度、面積不足等問題，擬採「填海造陸」改造?島上需要 2 棟建築，1 棟地上 4 層、地下 1 層，貯存 60 萬桶低放核廢料，另外 1 棟不分層，以室內乾貯方式貯存 5,000 噸鈾(用過核燃料)?和最終處置場的法律規範不同，不需公投?建築物內有過濾與循環系統，不讓粉塵飄散?建築物水泥牆厚度經計算，若要貯存用過核燃料，水泥牆厚度至少須 150 公分，才有防護效果，牆外的人員就不必穿防護衣?核廢料中繼站方案初步評估要花 829 億元?會讓社會知道，把核廢料放在無人島上到底安不安全?據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 3 月已提報經濟部「集中式貯存場初步推行規劃書」進行審查，現在也送到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旗下「非核家園推動專案小組」進行討論也是一大創舉?民國 133 年完成啟用嗎?要求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本部業於 107 年 2 月 7 日以經授營字第 10720354570 號函，將專案報告送立法院在案。
26.	經濟部核能後端營運基金管理委員會，針對低放射性廢棄物及用過核子燃料貯存設施所在直轄市、縣政府及鄉(鎮、區)公所發放回饋金，並訂有「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管理會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回饋金查核注意事項」內容包括查核方式、查核次數、查核項目及查核結果之處理，其中包括「查核紀錄得整理成冊、編列頁碼及製作封面，連同查核計畫及報告等查核相關資料，自查核工作結束日起，至少保存五年」、「如經查核小組查核發現補助回饋金之支用有重大違失或違背法令之運用情形者，得促請受查核單位改正、停止補助或追繳」。資訊之公開透明已為社會所重視之價值，建請經濟部核能後端營運基金管理委會研擬將查核紀錄冊與查核單位改正、停止補助或追繳紀錄公開上網，落實資訊之公開透明。	本部將遵照決議研擬落實資訊之公開透明相關措施。